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,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就公司独立董事黄海明先生、赵广宇先生、刘江平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:

经核查独立董事黄海明先生、赵广宇先生、刘江平先生的任职经历、兼职情况、 主要社会关系等有关信息,以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,上述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 任除董事会外的任何职务,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担任任何 职务,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 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

因此,公司 独立董事均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董事签名:			
肖建波	曹海霞	杨宇翔	
	赵广宇		
		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
		- -	董事会

2025年3月20日